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国土空间管控 .....1

第三章 居民点规划 .....2

第四章 产业规划 .....5

第五章 近期规划 .....6

第六章 保障实施 .....6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标精神，发挥村庄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使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特制定本村庄规划，下称本规划。

**第 2 条** 村庄类型

蓝田村属“转型融合城郊村庄”。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
- 3、《村镇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00〕36号文）；
- 4、《福建省村庄规划导则（试行）》（2011）；
-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7、《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 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年版)；
- 9、《福建省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10、《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 11、《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 12、《泉州市安溪县蓝田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
- 13、蓝田村1:1000地形图；
-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蓝田村域范围，总面积6.69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025年至2035年。

其中：近期2025-2030年，远期2030-2035年。

**第 6 条** 发展目标

泉州市生态农业旅游代表景区——旅游新名片；

泉州市乡村振兴示范点——乡村旅游名片。

**第 7 条** 主题定位

本规划以农业观光、生态体验、休闲娱乐为主题，以环境资源创造便于休闲、交流、运动的舒适环境场地。本区定位为集花海风情与休闲农业为一体的蓝田茶园生态旅游度假示范基地。

**第 8 条** 规划思路

利用当地自然风光资源优势，构建“观光、文化、生态、娱乐”相融合的生态观光综合体。

**第 9 条** 特别说明

规划范围内任何用地或建筑物的现有合法用途，即使不符合本规划也无须做出更正。如需更改用途或进行任何其他开发重建，则新的用途和开发重建必须符合本规划。

## 第二章 国土空间管控

**第 10 条** 生态空间管控

规划划定生态空间180.18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82.41公顷，纳入一般生态空间的有97.77公顷。

一般生态空间，根据生态空间用途分区，按照本规划允许的项目类型清单及制定的用地规模、开发强度、布局协调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管控。

（1）对一般生态空间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禁止房地产开发活动；禁止违规毁林开荒、围湖造田、侵占滩涂湿地；禁止新、改、扩建对生态环境安全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一般生态空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3）一般生态空间按照限制区域严格管理，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控制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城镇用地转用；鼓励农村生活、生产类建设用地逐步退出；鼓励农业用地、城镇用地向生态用地转用。

（4）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

（5）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6）允许农业复合利用，控制农业开发强度，减少农药、化肥投入，实行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鼓励25度以上的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

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 第 11 条 农业空间管控

规划农业空间总面积417.27公顷。其中：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的有53.62公顷，纳入一般农业空间的有363.65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管制规则：

禁止占用耕地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采石、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将所占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一般农业空间管控规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土地；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个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的，收回耕地；

提倡和鼓励土地整理，改造中低产田，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基本农田的长久保护；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禁止开发河道管理范围水库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

严格保护林地和生态脆弱区的灌木林地，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防止林地退化，通过生态自我修复、加大工矿废弃地、生态重要区区域的治理力度，有效补充林地数量；园地和草场均属于集体所有，其成员只有使用权，

不得出租、转让或买卖，不得擅自用于建房等非农业生产用途。园地、草地生产的产品归农民自己支配。

### 第 12 条 建设空间管控

规划建设空间总面积71.22公顷。其中：纳入村庄建设边界的有57.41公顷。

建设空间管制规则

建筑退距：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省道不少于15m，县道不少于10m，乡道不少于5m；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m。

落实上位规划、专项规划或村庄规划中明确的溪流、湖泊、渠道等水系蓝线范围，两侧宜布置滨水、连续的步行系统或绿化公共空间，保障滨水空间的共享性。蓝线宽度8m以下的带状水面（沟渠、溪流等）两侧公共空间预留不宜小于2m；蓝线宽度8m及以上的最小宽度不宜小于8m；面状水面退让距离不应小于10m；公共空间宜下沉处理，设计成汛期可淹没，以增加过洪能力和蓄洪空间。

农村住宅：严格按照本次规划划定的各类地块的边界建设。宅基地建设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老旧宅基地和未利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和每户120平方米宅基地基底面积的标准；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高于10.5米，并满足建筑退距和建筑间距的相关规定；建筑统一采用当地风格，应体现闽南特色，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设施、公共设施划定的边界，新增建设不得超越边界，不得与相关规

定冲突；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小学、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特殊用地：殡葬设施用地以列入延平区全区统筹，能源、军事等其他村庄特殊用地管控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 第三章 居民点规划

###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至规划期末村庄户籍人口约4600人。

建设规模：考虑蓝田村作为镇驻地，后续城乡融合和周边村庄人口向镇驻地集中，规划进行一定程度上超前预留，因此人均建设用地略有突破。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57.84公顷；规划人均村庄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124.81平方米。

### 第 14 条 用地布局

农村住宅用地：规划农村住宅用地面积52.88公顷，占村域面积的7.93%，比现状增加了15.68公顷。蓝田村共计拆迁120户，规划引导尾角自然村和华章自然村往规划新村聚集，并为未来周边村庄人口迁入留出一定的空间。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44公顷，由于村庄位于集镇区，故公共服务设施与乡级配套共享，不再增加小学、幼儿园、幸福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经营性建设用地0.61公顷，占村域总用地0.09%，在乡、村两级共建小区主入口处增设超市等生活配套设施。

道路交通用地：规划道路交通用地6.64公顷，增加2.07公顷。规划增设村庄道路，连接新村安置点。

公园与绿地：规划公园与绿地0.23公顷，规划新建蓝田村古障树公用，保护古树的同时合理利用。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06公顷，蓝田村已建设有公厕等公用设施满足远期规划需要，故不在增加公用设施。

## 第 15 条 宅基地管控

基本要求：村民1户只能拥有1处宅基地，村民在原宅基地之外申请新建住宅的，其原有宅基地由村委会收回，重新规划后统一安排使用。村委会制定依法收回村民旧宅基地的经济补偿方案。

面积控制：申请“统拆统建”住宅小区宅基地的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100平方米，其他情况的村民每户宅基地面积限额为80平方米至120平方米。

技术标准：住宅不得超过3层，每户建筑面积不得超300平方米。住宅建筑前后间距与前建筑高度比原则上不低于1:1，相邻房屋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不低于4米，建筑朝向顺应村庄肌理和脉络，不做强制规定。

## 第 16 条 道路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规划：蓝田村现状对外交通主要通过X341对外联系，规划过境交通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6-9米。

道路系统规划：规划城镇主干道断面宽度为6米；城镇次干道断面宽度为5-7米；城镇支路道路宽度为6米和5米。规划村庄主干道断面宽度分别为5-7米；村庄次干道断面宽度分别为3-6米。

交通设施规划：由于用地条件的局限性停车设施结合公共场所、绿地公园或路边设置。

## 第 17 条 道路竖向规划

场地竖向设计采用黄海高程，重点解决好与周围道路上

的衔接。综合考虑雨水、污水、防洪等工程的竖向要求，合理确定341县道和村庄主、次干道控制点高程，并满足道路排水要求，同时充分考虑现状地形地貌，尽量减少大填大挖，做到道路竖向高程与场地竖向高程相协调，以利于道路两侧用地的开发建设。

道路竖向规划，在满足防洪等要求的条件下，尽量降低道路竖向标高，道路纵向坡度尽量采用极限最小纵坡，不小于0.3%，不超过8%。对高台坡地地段，为减小挖方量和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适当放宽道路纵坡。

土石方平衡遵循“就近合理平衡”的原则，根据规划建设时序，分工程、分地段、分阶段，充分合理利用有利的取土条件进行平衡。

## 第 18 条 市政管线综合规划

### 1、给水工程

用水量预测

经计算，蓝田村远期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499m<sup>3</sup>/d。

日变化系数按1.6计，时变化系数按2.0计。

水源规划

经预测，蓝田村远期年用水量约为410万m<sup>3</sup>。现状水源引自蓝田水库，建有蓝田乡水厂，供水量满足远期使用需求。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以DN150管径给水管自水源地引入，供水管沿道路敷设。

消防供水规划

为保证消防供水，规划给水管道上按不大于120米的间距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为150米，连接室外

消火栓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DN100。根据管网布置，道路单侧设置消火栓。参照有关规范规定，本规划区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1次，每次灭火用水量按15L/S进行核算消防用水量。

水源地保护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依法依规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

### 2、污水工程

污水量预算

蓝田村最高日用水量为1499m<sup>3</sup>/d，污水综合转化及收集系数取80%，地下水渗入系数取1.1，平均日变化系数取1.5，则本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879m<sup>3</sup>/d。

污水处理

近期污水分散处理，由各排污点设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远期污水厂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有污水均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规划拟结合现已铺设的管道，污水处理采用一体化埋地处理设施和复合生物污水处理技术。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收集到污水处理站，通过一体化埋地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B标准。尾水可农业灌溉或达标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在集镇之东北角，远期污水厂规模5000m<sup>3</sup>/d，占地0.29ha。

污水管网

结合总体布局和地形，规划沿道路雨水沟渠及溪流布置污水干管，主干管、支管管径分别为DN300、DN200、

DN160，管材采用U-PVC塑料管。为了减少投入，在设计中采用重力流，且设计坡度在满足规划要求时尽量采用与道路坡度保持一致，减少土方量，达到节约投资成本的目的，其最小设计坡度不小于0.003。

### 3、雨水工程

#### 暴雨强度公式

参照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公式》(DBJ13-52-2003)的泉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1639.461(1 + 0.591 \lg T_e) / (t + 7.695)^{0.658} \text{ (升/公顷·秒)}$$

其中：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sup>2</sup>）；

t——降雨历时（min）；

$t = t_1 + t_2$ ； $t_1$ ——为地面积水时间，取 $t_1 = 5 \sim 8$ 分钟； $t_2$ ——为雨水在明沟中流行时间；

$T_e$ ——设计重现期（a），取2a。

#### 雨水量设计流量计算

雨量公式采用：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Q——雨水管道的设计流量（L/s）；

F——排水面积（hm<sup>2</sup>）

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sup>2</sup>）。

#### 雨水沟渠

规划充分利用现有雨水沟渠，对现有明沟进行清淤整治和疏通，保证雨水有组织的收集，就近排入水体。根据村庄地形、地块排水方向、道路坡向及冲沟的位置采用“低侧式”布置雨水沟渠，可采用明沟与暗沟相结合的方式，在卫生条件要求较高和人员活动频繁地段的明沟加设盖板。村内排水沟可结合道路及用地布局进行布置，对村内排水沟进行截弯取直，规划区内雨水就近分散排入渠道中。沟渠尺寸：宽×深为0.4米×0.6米 - 1.0米×1.2米。

### 4、电力工程

#### 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本次规划户均综合用电指标取用6kW/户，远期规划人口规模为4000人（每户四人计），约1000户，则该村用电负荷为6000kw，需要系数区0.35，则计算负荷为2100kw，其他用电按照生活用电的20%计算，蓝田村总用电负荷2520kw。

#### 供电实施规划

本规划区用电电源规划来自蓝田变电站。规划将梳理现有管线，确保线路安全、有序。供电线路的布置尽量沿公路和区内道路，为减少占地和投资，宜采用同杆并架的架设方式，配电线路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和北侧以减少交叉、跨越和对电信线路的干扰。配变按“小容量、密布点、短半径”原则配置，根据用电容量计算和用地布局，主要居民点内设置10个三相箱式变压器，容量为315kVA。

用户应采用“一户一表”的计量方式，电能表应集中安装在计量表箱内。鉴于家用电器的增多，导致用电量增高，在设施配置上应该提高标准，可考虑采用双回路电源，以保证居民安全用电。家庭电表考虑5(20)A-10(40)A的范围，每户设1个配电箱，分回路用自动开关保护。考虑空调1-2个回路，插座2-3个回路，照明1个回路。

#### 线路规划

规划中压10kV及低压电力线路沿区内主要道路架空敷设，远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采用排管的敷设方式（采用穿硬质塑料套管Φ150）。电力一般敷设在道路的人行道下，距道路6-10米。通道覆土深度要求：一般道路上不小于0.7米，小区内不小于0.5米。

### 5、通信工程

#### 通信业务量预测

固定电话普及率取25门/百人，移动通信普及率65%，数据通信入户普及率25%，有线电视入户率100%，按10%计入其它少许的公建等用户。通过计算，村庄固话需求量为1000门，移动通信用户2600个，数据通信用户250线，有线电视用户1000个终端。

#### 通信设施规划

通信主干网采用光缆网，农村通信设施一般采用多接入方向发展，通信用户按照300-600户设1处光电交接间，全村需设电信光节点1处，有线电视广电接点1处，通信交接间应采用多家运营共同使用原则设置，通信交接间面积按照25平方米预留；移动通信基站视信号情况按照半径1500米设置。村内邮政服务依托蓝田乡邮政支局，村委会设一邮政服务网点。

#### 线路规划

村庄主干道路上需规划通信线路，沿电力线路走向另一侧架设，采用光缆架空敷设，远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采用下地的敷设方式。电信、有线电视、移动、通等通信线路应综合建设形成综合线路以减少重复建设。一般主干布设4-6孔，次干预留3-4孔。通信管道采用Φ110硬质塑料管，通信管道穿过机动车道时管道容量增加30%-50%，减少管道扩容时对道路及交通的影响。为了便于通信线缆引上、引入分支和拐弯以及施工和今后维护检修的需要，每隔60~100米或管群交叉时设置通信人、手孔井。

### 第 1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处理：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在垃圾处理运作模式上，应采用“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市统一处理”模式。

蓝田村按人流特点和服务半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村庄干路按120米间隔设置垃圾箱，在公共停车场、公共设施等出入口附近设置垃圾箱。

公共厕所：按人流特点和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厕所，每座公共厕所面积按60平方米控制。公共厕所的建筑形式、材料与尺度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体现传统建筑特色。

## 第20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 防灾避险体系

（1）消防路径：将村庄车行道作为机动车消防路径，村庄主要步行通道作为紧急疏散通道。（2）重点设防对象：将村内公共建筑、文物单位、人群集中的建筑作为主要设防对象。（3）避灾场所：将村庄内的公园绿地和停车场作为村庄临时避灾场所，避灾场所应按规范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临时厕所等。（4）在村委会内设置全村的综合防灾指挥中心。

### 抗震规划

蓝田村为6度设防地区，设防标准执行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生命线工程提高1度设防。加强房屋各构件之间的连接，增强整体性，提高原有建筑的抗震能力。加强地震监测，提高监测水平。宣传地震防灾知识，提高地震应急工作水平。

### 消防规划

规划按有关部门规范设置消防栓、沙箱等防火设备，间距不大于120米，重点地段不大于80米，便于及时消除火灾苗头；远期电力架空线改为埋地敷设，室内线路包绝缘套；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宣传网络，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增加居民的消防法制观念和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

用知识，做好设备养护工作；充分利用村民人力、物力组织民间消防队，开展灭火自救工作。

### 防洪及防地质灾害

村庄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防山洪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设防。加强基础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村庄四面环山，采用工程措施（在村庄四周山体修建截洪沟）消除山洪危机。

## 第21条 历史文物保护规划

### 1、文物古迹保护规划

保护内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宝云殿。

保护范围：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文件规定的范围为准。

保护措施：保护范围和建控区内任何的工程建设必须报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工程建设不能对文物本体造成危害，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文物保护修缮应坚持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技术手段应坚持原形制、原材料、原结构和原工艺原则。

### 2、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古桥

保护内容：文庙廊桥。

保护原则：保护廊桥历史文化的真实性；保持和维护风貌环境的整体性；保留遗产的原始性；开发利用可持续。

保护措施：加强领导，明确廊桥保护开发的职责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和筹集力度，做好古廊桥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加强和重视古廊桥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形成有效的古廊桥保护与开发机制；发挥文物部门在保护与开发廊桥

中的作用；正确处理古廊桥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挖掘文化底蕴，搞好古廊桥文化精品创作；注重结合、推进廊桥家乡的新农村规划建设。

###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规划——古树名木

保护内容：古樟树公园中的古樟树、乡人民政府处的两颗古树和蓝田乡卫生院东南角三岔口处的古树。

保护范围：名木古树为单株树，保护范围为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以外5米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20倍以外的范围。

保护和整治措施：禁止对古树进行搬迁及在古树周围修建房屋、挖土、倾倒垃圾、污水等破坏古树生态环境的行为。对古树周边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扩大绿地面积，并采取调整土属物理结构、改善地下环境等方式改善生态环境；在较高大的古树上要安装避雷针，以免雷电击伤树木、对树木空朽、树冠生长不平衡，有偏重现象的树木，应在树干一定部位支撑三脚架进行保护；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调查，及时防治病虫害危害；对目前生长不良的古树名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诊断，及时采取急救措施，防止死亡现象；从生理生态、营养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提出综合复壮措施。去枯弱枝、促发新壮枝，形成茂盛的树冠。对于萌能力强的树种，当树木地上部分死亡后，根颈处仍能萌发健壮的根蘖枝时，可对死亡而无法抢救的古树干截除。

## 第四章 产业规划

## 第22条 产业振兴模式

模式一：政策促农，农进二三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

模式二：以大带小的区域生态旅游带动服务产业模式

生态旅游产业：结合蓝田水库 生态资源及宝云殿等人文资源打造一系列围绕生态为主题的景区、景点，结合政策打造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积极对接实力强的企业、个人或团体，实现资源转让，获得村财收益。

现代农业产业组团：结合土地整理项目，以及周边优越的耕地资源，打造以现代种植、现代观光以及休闲农业为主的组团。组团围绕农业，积极培育食品加工、农业创意等业态，从单一的一产逐步衍生为二产、三产，实现产业融合的新型农村组团。

服务产业：主要以乡驻扎地为商业依托，打造旅游配套，如酒店、餐饮、娱乐等活动场所，培育夜晚经济，延长游客逗留时长。华章主要发展以食品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为现代农业服务。

林下种植、养殖产业：积极培育林下经济，结合地形、环境等优势，种植中药材及养殖牲畜等具有经济价值的植物、动物。

苻富康养产业：苻富自然村较为偏远，具有耕地、山林等资源，具有“桃源”的秘境。结合自然村老宅积极培育田园康养产业，增加产业类型，提高村集体及村民收入。

## 第五章 近期规划

### 第 23 条 标识系统设计

质量以及游客的满意度，应按照国家颁布的GB10001标准（公共信息标志物符号标准），在景区（点）新建或完善各种公共信息标志（识）物。

#### （一）交通导引解说系统

景区交通导引解说系统包括两部分：外部交通导引和内

部游览道路导引解说系统。外部交通导引解说系统主要为进入景区的游客提供服务，在景区分岔路、拐弯处等设置醒目突出的方向指示、距离提示和安全警示解说牌等。内部游览道路导引解说系统主要为游客提供游览指南，包括行程路线、时间安排等内容。

#### （二）接待服务设施解说系统

包括旅游者入住和到访的各类住宿、餐饮设施、旅游购物等场所。除了规范的公众信息提示外，注意采用中英文双语解说，同时对附设设施的使用方法、位置、预定等配置清晰的说明。

#### （三）景区解说系统

景区解说系统由软件部分（解说员、咨询服务等）和硬件部分（导游图、解说牌、资料展示栏柜等）组成。对于景区景点解说牌而言，全景牌示、景点牌示、忠告牌示等各种类型必须齐全，图文并茂对景区景点概况、分布、游览时间等加以说明。

### 第 24 条 规划实施建议

#### 加强管理与宣传

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村庄规划的重大意义，各级政府 应加强对蓝田村·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在规划通过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 村民自主

在规划前期、中期、后期积极吸收群众意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力求规划切合实际，让村民接受，规划完成后，通过公开展示，深入宣传，以村规民约的方式确定规划，使规划具有准约束力和形成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 以鼓励代替强制

规划制定完成后，鼓励农户自主申报改造项目，与农户

自己完成的工作量挂钩，多完成多补助，少完成少补助，不行动不补助，提高村民积极性。

#### 选准切入点

在建设中研究村民的迫切需求，先易后难，先选择较易实施、易见成效、群众意见最大的“脏、乱、差”项目进行整治。

#### 建章立制

建立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操作，使村庄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发 展轨道。建议成立村庄规划理事会，主持村庄建设和调解矛盾纠纷。

## 第六章 保障实施

### 第 25 条 组织保障

按照“市级统筹、镇级负责、村级实施、村民主体”的原则统筹推进，以农办为牵头部门，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形成共建合力，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 第 26 条 机制保障

建立督查指导机制，实行挂图作战，一月一督办，一月一通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注重定期检查与工作跟踪、明查与暗访、线上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乡村振兴建设长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乡村振兴建设取得实效。

### 第 27 条 宣传保障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教育，激发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及时宣传报道乡村振兴工作中涌现

的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 **第 28 条 资金保障**

通过“项目整合、政府投入、金融倾斜、资本引入、农民自筹”等方式，建立多元化的的资金投入机制，由乡镇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

#### **第 29 条 政策保障**

围绕“钱、地、人”资源要素，配套完善乡村振兴建设的专项政策，包括农村土地、产业发展、财政倾斜、环境保护、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

#### **第 30 条 人才保障**

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渠道，创新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引入机制，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吸引能人返乡创业，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破格提拔在乡村振兴建设中贡献特色突出的基层干部人才。

附件：

表1：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                                 |        |                         |        |         |        |         |          |       |
|--------------|---------------------------------|--------|-------------------------|--------|---------|--------|---------|----------|-------|
| 用地类型名称及编码    |                                 |        |                         | 规划基期年  |         | 规划目标年  |         |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       |
|              |                                 |        |                         | 面积（公顷） | 比重      | 面积（公顷） | 比重      |          |       |
| 耕地（01）       |                                 |        |                         | 49.60  | 7.42%   | 54.65  | 8.17%   | 5.04     |       |
| 园地（02）       |                                 |        |                         | 190.60 | 28.51%  | 167.78 | 25.09%  | -22.82   |       |
| 林地（03）       |                                 |        |                         | 340.87 | 50.98%  | 339.34 | 50.75%  | -1.61    |       |
| 草地（04）       |                                 |        |                         | 2.42   | 0.36%   | 2.15   | 0.32%   | -0.27    |       |
| 湿地（05）       |                                 |        |                         | 2.01   | 0.30%   | 2.01   | 0.30%   | 0.00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                                 |        |                         | 13.79  | 2.06%   | 13.32  | 1.99%   | -0.52    |       |
| 村域建设用地       | 村域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 0.00   | 0.00%   | 5.43   | 0.81%   | 5.43     |       |
|              |                                 | 村庄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0703-0704）         |        | 36.91   | 5.52%  | 52.58   | 7.86%    | 15.68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        | 2.21    | 0.33%  | 1.44    | 0.22%    | -0.76 |
|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        | 0.46    | 0.07%  | 0.61    | 0.09%    | 0.15  |
|              |                                 |        | 工业用地（1001）              |        | 2.59    | 0.39%  | 0.64    | 0.10%    | -1.95 |
|              |                                 |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060102）        |        | 0.52    | 0.08%  | 1.85    | 0.28%    | 1.33  |
|              |                                 |        | 公用设施用地（1301-1310, 1313） |        | 0.06    | 0.01%  | 0.06    | 0.01%    | 0.00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        | 0.00    | 0.00%  | 0.23    | 0.03%    | 0.23  |
|              |                                 | 小计     |                         | 42.75  | 6.39%   | 57.41  | 8.65%   | 15.10    |       |
|              |                                 | 小计     |                         | 42.75  | 6.39%   | 62.84  | 9.46%   | 20.53    |       |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201-1206, 1311, 1312) |        |                         | 5.52   | 0.83%   | 6.26   | 0.94%   | 0.74     |       |
|              | 其他建设用地(15, 1002, 1003)          |        |                         | 1.76   | 0.26%   | 1.12   | 0.17%   | -0.64    |       |
|              | 小计                              |        |                         | 50.03  | 7.48%   | 70.23  | 10.57%  | 20.63    |       |
| 陆地水域（17）     |                                 |        |                         | 19.33  | 2.89%   | 19.18  | 2.87%   | -0.10    |       |
| 总计           |                                 |        |                         | 668.66 | 100.00% | 668.66 | 100.00% | 0.00     |       |

表2：规划指标表

| 规划指标一览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属性  | 单位    | 现状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 一、村庄发展性指标 |               |     |       |         |         |
| 1         | 村域建设用地总面积     | 约束性 | 公顷    | 50. 03  | 70. 23  |
| 2         | 村域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 约束性 | 公顷    | 42. 75  | 62. 84  |
| 3         |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 预期性 | 公顷    | 42. 75  | 57. 41  |
| 4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 | 预期性 | 公顷    | 2. 21   | 1. 44   |
| 5         | 公用设施用地规模      | 预期性 | 公顷    | 0. 06   | 0. 06   |
| 6         |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 预期性 | 平方米/人 | 106. 86 | 124. 81 |
| 二、村庄保护性指标 |               |     |       |         |         |
| 7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约束性 | 公顷    | 82. 41  | 82. 41  |
| 8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约束性 | 公顷    | 53. 62  | 53. 62  |
| 9         | 耕地保有量         | 约束性 | 公顷    | 49. 60  | 54. 65  |
| 10        | 林地保有量         | 约束性 | 公顷    | 340. 87 | 339. 34 |
| 11        | 湿地面积          | 约束性 | 公顷    | 2. 01   | 2. 01   |
| 12        |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 %     | 0. 00   | 0. 00   |
| 13        | 自然和文化遗产       | 预期性 | 处     | 0       | 0       |

表3：近期实施项目表

| 年 度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                    | 资金测算    |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财政资金（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 2020年度 | 茶园花海景观       | 蓝田村  | 花海打造                    | 50      | 50       | 0        |
|        | 水美宫及周边环境改造   | 蓝田村  | 环境美化                    | 20      | 20       | 0        |
|        | 古樟平桥建设       | 蓝田村  | 古樟公园前平桥                 | 10      | 10       | 0        |
|        | 文庙廊桥修复及桥面铺装  | 蓝田村  | 文物修复及桥面铺装               | 10      | 10       | 0        |
| 2024年度 | 道路建设         | 蓝田村  | 341公路至金山桥500米村道硬化6.5米改造 | 80      | 80       | 0        |
|        | 景观改造         | 蓝田村  | 341公路至金山桥500米村道景观改造     | 30      | 30       | 0        |
|        | 口袋公园         | 蓝田村  | 古樟公园建设                  | 80      | 80       | 0        |
|        | 历史遗迹         | 蓝田村  | 旧电厂景观改造                 | 150     | 150      | 0        |
| 2024年度 | 特色农业         | 蓝田村  | 金山片区特色农业10亩             | 50      | 10       | 40       |
|        | 景观改造         | 蓝田村  | 行埔尾特色农业及景观改造100亩        | 150     | 100      | 50       |
|        | 环境整治         | 蓝田村  | ——                      | 50      | 50       | 0        |
|        | 山落片区特色农业景观改造 | 蓝田村  | 山落片区特色农业景观改造80亩         | 150     | 50       | 100      |
| 2025年度 | 茶园改造         | 蓝田村  | 老茶园土地改造300亩             | 200     | 50       | 150      |
|        | 华章片区河道治理     | 蓝田村  | 河道加宽建设重建                | 100     | 100      | 0        |
|        | 特色农业         | 蓝田村  | 华章片区特色农业100亩            | 150     | 50       | 100      |
| 合计     |              |      |                         | 1620    | 1155     | 465      |